

2025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 9 月

地点：陕西西安

二、参赛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组

1. 个人项目：自选（徒手、绳、圈、球、棒、带）
2. 集体项目：自选（5 圈、10 棒）

（二）儿童组

个人项目：自选（球、棒、带）

四、参赛年龄

（一）少年组

1. 个人项目：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 集体项目：201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注：每支少年集体队伍最多可有 2 名 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运动员。

（二）儿童组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报名参赛单位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须已通过 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参赛资格准入考试，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参赛报名

此次比赛报名参赛工作，采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选派的方式进行，由该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运动员/集体队参赛组织、报名工作及裁判员选派工作。

（三）参加人数

1. 少年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 2 个队。每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个人项目（人）	集体项目（人）	每队总人数（人）
领队（队）	1	1	1
教练员（队）	1-2	1-2	≤4
运动员（队）	1-4	5-6	≤10
医生（队）	1	1	≤1

注：1. 集体项目每1名运动员须至少参加1项比赛。

2. 少年组集体运动员不可兼报本年度全国冠军赛青年组集体项目。

2. 儿童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2个队。每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个人项目（人）	每队总人数（人）
领队（队）	1	1
教练员（队）	1-2	≤2
运动员（队）	1-4	≤4
医生（队）	1	≤1

3. 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学历学位、培训合格证等无效）原件扫描件方可完成报名。

（四）参赛运动员更换

1. 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2. 报名截止后且参赛名单公示前，已报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单位须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报名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

3. 参赛名单公示后且比赛报到前，已报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单位须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如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4. 报到后，运动员资格赛所在组别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资格赛所在组别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竞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竞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对应轮次运动

员的退赛/更换手续。如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5. 决赛阶段运动员所在组别比赛前，如运动员因突发伤病需要退赛，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竞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竞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经批准后，个人项目运动员仅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手续，集体项目运动员可申请办理退赛/更换手续。如集体项目运动员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集体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6. 运动员所在组别对应的各轮次比赛（资格赛、决赛）正式开始至本轮次比赛正式结束，不再接受本轮次个人或集体项目运动员退赛/更换及报项调整。

7.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伤病经组委会批准退赛/更换后，运动员不得继续参加同一轮次其他任何部分的比赛项目；如还可以参加后续其他轮次项目的决赛，则须出示经组委会官方医生核准后的医学证明，证明运动员可以安全地再次参赛。

（五）其他人员（除运动员外）更换

如因突发情况无法参赛，须至少于比赛第一天报到日前7天将换人申请提交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且更换人员须满足比赛规程要求。比赛第一个报到日前7天内（含7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换人，仅可退赛。不论何种原因，退赛或被替换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进行资格赛、单项决赛。

（一）资格赛

资格赛也是个人团体赛及全能赛，该赛成绩决定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以及个人团体名次、全能名次。

无个人团体队伍的运动员，须参加全项比赛。

1. 个人团体赛

少年组：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1-6套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3套动作，总计18套动作。以资格赛18套动作中的15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儿童组：每队由3-4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1-3套动作，

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9 套动作。以资格赛 9 套动作中的 6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2. 全能赛

个人项目：少年组进行 6 项比赛，儿童组进行 3 项比赛，分别以资格赛中个人 6 项/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少年组每队须完成 2 套不同动作，以资格赛中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二）单项决赛

资格赛中，个人少年组参加至少 4 项比赛、儿童组参加 3 项、少年组集体参加 2 项比赛的运动员/集体队方可获得单项决赛资格。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和集体队参加该项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运动员和集体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人数/队数为 9，则第 10 名为替补运动员/集体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人数/队数为 10 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员/集体队。如替补运动员或队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运动员或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个人和集体分别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年龄组别设置方案》（附件 1）。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不足 2 个(含)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将取消设项；报名 3-4 个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减 1 录取；报名 5 个及以上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人/队数录取。为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相应教练员（1 人）颁发证书；为第 4-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二）个人团体：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三）个人全能：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四）集体全能：录取前 8 名。

（五）个人单项：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六）集体单项：录取前 8 名。

（七）少年组、儿童组个人项目分别评选“最佳形态奖”和“优

秀表演奖”1名运动员，少年集体项目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八）无正当理由缺席颁奖仪式的运动员、教练员或队伍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八、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的职责和管理按照《全国艺术体操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5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版）》规定执行。

九、报名

（一）须遵照补充通知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统一报名。

（二）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保险：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范围：能保障被保险人参加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内，或将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急性病事故。

（四）各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5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冠军赛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十、报到

各运动队按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要求报到，同时提交保险及免责声明、承诺书纸质版、音乐CD盘等材料，逾期未交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会议

在赛事组委会及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上，组委会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传达重要信息，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参加。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单位将被罚款1000元人民币/次，截至比赛结束后两周内未缴纳罚款的单位将取消下次比赛报名资格。在会议上，裁判不能作为参赛单位代表。

十二、器械

参赛队伍运动员比赛器械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5-2028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比赛器械标准详见附件3。

十三、服装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需展示队伍名称标识, 标识须大于 30cm^2 。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名称标识, 标识位置无限制, 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它安全、保险的方式在比赛服展示。

(三) 获奖队伍须着统一的运动队套服领奖。

十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 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 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五、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1. 2025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冠军赛年龄组别设置方案
2. 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器械标准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2025 年 1 月 20 日